

攀枝花学院生化学院文件

攀学院生化〔2024〕44号

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（农学院） 实验废弃物管理办法（2024年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实验室废弃物全流程管理，维护校园环境与公共安全，根据《攀枝花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攀学院〔2023〕76号）、《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（农学院）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（2024年修订）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及环保部门相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所有教学实验室、科研实验室、试剂

仓库等实验场所产生的各类废弃物的管理，覆盖全体实验人员。

第三条 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坚持“分类收集、定点暂存、统一处置、全程追溯”原则，严格落实“谁产生、谁负责，谁监管、谁把关”要求。

第二章 废弃物分类

第四条 实验室废弃物分为化学废弃物、生物废弃物、一般固废三类：

（一）化学废弃物：包括有机废液、无机废酸/废碱、含重金属废液、过期化学试剂、废弃危险化学品、沾染危化品的实验耗材、危化品空瓶等；

（二）生物废弃物：包括病原微生物培养基/培养液、菌（毒）种保存液、实验动物尸体及解剖组织、沾染生物污染物的耗材等；

（三）一般固废：未沾染危险特性的普通实验耗材、包装材料等，按校园生活垃圾管理要求处置。

第三章 分类收集与暂存规范

第五条 化学废弃物管理：

（一）废液收集：不同性质废液须分类装入专用废液桶，桶内液面与桶口保留至少 10cm 空隙防止溢出，张贴标注“废弃物类别、主要成分、危险特性、产生实验室、责任人、日期”的标签；严禁将不相容废液混合收集（如酸碱废液、氧化性与还原性废液不得混装），严禁将废液直接排入下水道。

（二）固体废弃物收集：废弃化学试剂、沾染危化品的耗材、危

化学品空瓶须分别装入防渗漏专用周转箱，密封后张贴对应标签，严禁与普通垃圾混放。

（三）废气管理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实验须在通风橱内操作，废气经净化处理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后排放，通风设施须定期巡检维护。

第六条 生物废弃物管理：

（一）液体类生物废弃物（培养基、培养液、菌/毒种液等）须经 121℃高压灭菌 30 分钟以上，或采用有效消毒剂浸泡 24 小时后，方可排入专用污水管网；

（二）固体类生物废弃物（耗材、动物尸体、病理组织等）须先经高压灭菌或有效消毒，尖锐器械放入专用利器盒，其余装入双层黄色医疗废物包装袋密封，外部张贴生物危害标识；

（三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废弃物处置须符合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要求，严禁私自处理。

第七条 暂存管理：各实验室须设置相对独立、通风良好的废弃物暂存区域，严禁在走廊、消防通道堆放废弃物；暂存区须配备防火、防泄漏设施，由实验室安全员负责日常巡查，确保容器完好、标签清晰。

第四章 转运与处置

第八条 实验室废弃物达到暂存阈值后，由实验室负责人联系学院实践教学中心，统一转运至学校危废暂存库，转运过程须做好交接登记，建立《实验室产废台账》，记录废弃物成分、数量、产生时间、投放人等信息，台账保存不少于 2 年。

第九条 学校统一定期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开展集中清运处置，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私自将实验室废弃物交由无资质机构处置，严禁随意倾倒、填埋、焚烧废弃物。

（一）须设置专用存放橱柜，定位摆放、零整分开、标识清晰，严禁与普通试剂混放；

（二）易燃易爆类与非易燃易爆类分区存放，相互接触可发生燃烧、爆炸的危险化学品严禁同室存放；

（三）存储场所防盗、通风、防爆、防泄漏措施齐全，定期核对库存，做到账物相符。

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

第十条 实验室负责人为本实验室废弃物管理直接责任人，须定期检查收集、暂存情况，及时组织完成废弃物清运申报，消除环境风险隐患。

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，按《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（农学院）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相关奖惩条款处理；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人身财产损害的，依规追究责任，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参照《攀枝花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（农学院）实验室安全管理小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攀枝花学院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（农学院）

2024年12月25日

主题词：实验室 废弃物管理

报：院领导

送：学院办公室、教学科、各教研室、学生科、实践教学中心

发：学院教师

生化学院办公室

2024年12月25日印

(共印10份)